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清字第34號

上 訴 人即
被付懲戒人　張導權　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技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移 送機 關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10月25日112年度清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前段、第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以112年度清字第34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合法送達，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。上訴人於同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。經查上訴人雖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但未據其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本院逕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孜